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洋浦经济开发区高级技工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洋浦经济开发区高级技工学校安全生产技术培训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K1/K3 自助一体机智能网络考核系统、防爆电气作业智能实操考核系统、高压设备升级、高压电工实操智能网络考核系统、继电保护作业实操智能网络考核系统、电气试验作业实操智能网络考核系统、电力电缆作业实操智能网络考核系统、低压电工实操智能网络考核系统、操作吊篮清洗考核设备、单人吊具清洗作业考核设备、平台搭建与拆除作业考核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878.764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88.1552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8日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